（上接B406版）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发展阶段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针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

?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4,580.00万元和提供4,066.19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本次补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40.15万元，母公司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726.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436.47万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3,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34.4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的61.3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相适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发展阶段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证券简称：德龙激光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已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3、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证券简称：德龙激光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下称"项目公司"）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420台套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生产线，并设立江阴研发中心。

●投资金额：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投资10.80亿元，首次出资8,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出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经过多次协商沟通，公司计划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420台套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生产线，并设立江阴研发中心。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亿元，首次出资8,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出资。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公司提供总面积约89亩的工业用地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并为公司后期项目投产和人才引进需要提供个性化扶持政策。

本次投资旨在加速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提升配套产能，契合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发展，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投资协议主体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激光设备及配件（暂定）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 投资项目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内容

乙方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德龙激光高端装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80亿元，首次出资8,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出资。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420台套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生产线，并设立江阴研发中心，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格局。

（二） 土地供给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约89亩的工业地块（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2、 双方约定了土地出让价格。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除应支付协议约定的土地价格外，还应承担正常土地挂牌成交产生的其它税费等，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办理。

（三） 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出效益

甲方计划于2023年8月土地挂牌。乙方确保相关建设指标最终按江阴市相关标准和建设控制性详规执行，该项目在土地摘牌后六个月内主体建筑物动工建设，土地摘牌后三年内将全部工程竣工并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该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7月全面达产，最终达年生产能力为建设年产420台套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

（四）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

1、协助办理乙方投资项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批手续。

2、对乙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与问题提供协调服务。

3、个性化扶持政策内容。

乙方：

1、负责提供项目报批所需的资料和申报费用。

2、土地款及相关税费按协议要求按时支付。

3、项目建设、环保、运营等各方面要合法合规。

（五） 违约责任

1、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项目公司须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及开发建设，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乙方项目公司每年应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的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由土地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等造成的动工开发迟延者除外）。

2、乙方项目公司在约定达产期至首期监管期结束期间的年亩均税收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须向甲方支付该宗土地约定税收额差额部分。

3、评估考核期内年亩均税收未达到约定标准30%的，乙方项目公司同意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有权追究乙方项目公司违约责任。评估考核期满至收回土地使用权期间，乙方项目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的，仍按协议约定的亩均年税收计违约责任，并履行项目监管内容。

4、因乙方项目公司违约构成提前按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形时，其土地使用权补偿按原土地出让价款折算剩余年限价值，并扣除违约金计算；涉及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项目公司同意甲方无偿取得，并配合甲方做好产权过户手续。

5、本协议签订后，关于本条违约责任甲方若与乙方、乙方项目公司签订其他协议并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违约责任基于同一违约事实的，乙方项目公司仅承担一次违约责任。

6、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对优惠政策、行政规费的收取作相应调整，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化进程提速、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上升等背景下，公司看好新能源领域未来发展机会。2022年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在半导体、显示面板、新型电子领域的基础上，开始向新能源应用领域拓展。本次拟投资建设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生产线和研发中心，契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20台套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生产线和江阴研发中心，主要生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相关激光智能装备，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力保障和强大动力，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总额为10.80亿元，但因土地取得、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首次出资8,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出资，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 本次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英杰，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5月开始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楠，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明，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崔明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3	陈英杰	2022.10.3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协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7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不含税），系因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及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30,691,076.6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46,791,072.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733,060,12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不含增值税）	14,005,660.39
前期其他发行费用置换	5,056,256.08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813.35
减：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3,290,617.07
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置换	61,324,425.21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03,100.00
减：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8,111,820.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2）	430,691,076.68

注1：本次公开发行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6,031,488.02元（其中承销费用46,791,07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005,660.39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5,056,256.08元，尚未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78,499.55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3,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18,926,976.3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58,744,423.36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5,126,090.92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19,468,978.6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52,584.0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64,872,023.40
合计			167,191,076.68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263,5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3,5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8-2023.1.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2.10.19-2023.1.1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2.11.22-2023.2.2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2.26-2023.3.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2.27-2023.3.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8-2023.3.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4,580.00万元和提供4,066.19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18,14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18,14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47,742,913.51	47,742,913.51	-116,645,086.49	29.0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不适用	86,461,900.00	86,461,900.00	86,461,900.00	28,890,445.97	28,890,445.97	-57,571,454.03	33.4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9,174,000.00	59,174,000.00	59,174,000.00	15,017,919.68	15,017,919.68	-44,156,080.32	25.3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23,000.00	22,123,000.00	22,123,000.00	2,963,763.12	2,963,763.12	-19,159,236.88	13.4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03,100.00	117,803,100.00	-50,000.00	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79,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13,819,711.98	529,000,000.00	291,418,142.28	291,418,142.28	-237,581,857.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3,5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430,691,076.68元 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4,580.00万元和提供4,066.19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裕兴、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议案8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0	德龙激光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快递的方式登记，在邮件、快递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邮箱：ir@delphilaser.com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联系部门：证券部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赵裕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赵裕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裕洪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裕洪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后仍担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将继续为公司服务，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裕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裕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裕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现空缺1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AO DANLIAN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ZHAO DANLIAN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ZHAO DANLIAN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ZHAO DANLIAN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ZHAO DANLIAN女士，澳大利亚国籍，1999年4月出生，本科在读，悉尼大学机电工程和计算机科学专业。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先后于苹果公司任运营专员，德勤有限公司任手机软件实习开发者，麦格理集团任软件实习工程师，麦肯锡咨询公司数据科学部门任软件实习工程师。

截至目前，ZHAO DANLIAN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系父女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拟针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2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责任人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相关责任人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9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0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3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5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在5,000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在500万元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在500万元以下。 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全部以缴纳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一十六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18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9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1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3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注：表格中的加粗文字为本次进行修订的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序号自动顺延，交叉援引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安排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